

十里长川郝家圪台、油坊坪段
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
施工合同

府谷县河道养护站

二零二五年

十里长川郝家圪台、油坊坪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河道养护站

乙方：兴知源（河南）水务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十里长川郝家圪台、油坊坪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十里长川郝家圪台、油坊坪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

(二) 工程地点：府谷县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项目经理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（招标预算清单）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永增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30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施工建安费合同价计人民币：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（大写）
（¥：826300 元）。

六、图纸

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图纸一套。

七、相关责任

1、甲方负责与当地政府、村委会协调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2、乙方按照设计图纸、合同规定进行施工，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工程建设过程中，乙方要接受甲方的施工管理。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

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。

3、乙方不得进行分包、转包建设工程，若乙方擅自对外分包、转包建设工程，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承诺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。

5、因设计方案变更，乙方必须按变更后的方案组织实施，否则不予决算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；工程竣工后，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0%工程款，剩余工程款支付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九、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此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的依法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府谷县河道养护站(盖章)

住所：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822H13400250T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乙方：兴知源（河南）水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航空港区乔松街与舜英路交叉口银河商业广场2号楼三楼309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100MAE5655Y3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
新区支行

账 号：10371639205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